**103年度台南市特殊需求學生之語言能力評估與教學研習計畫**

**一、依據：**

　 (一) 教育部103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。

(二)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3月26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30288992b號

1. **目的：**

(一)協助教師瞭解特殊需求學生之語言能力評估與教學

(二)提升特教教師心理評量測驗相關專業知能

**三、辦理單位**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(三)承辦單位: 台南市東區崇明國小

(四)協辨單位: 心理出版社

**四**、**研習時間:民國103年7月25日(星期五)09:20-17:20**

**五**、**研習地點:**台南市東區崇明國小二樓會議室

**六**、**研習對象:**

（一）本市國中小具備初階以上心評教師資格為優先，其次為普通教育教師，若尚有名額也歡迎語言治療師等學生輔導相關人員參加，共約60名。

(二)錄取與否請自行上特教通報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

(三)報名參加研習者依相關規定辦理公（差）假手續。

**七、報名方式:**一律上網報名(請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)

 [http://www.set.edu.tw/研習與資源/教師研習/縣市特教研習/](http://www.set.edu.tw/%E7%A0%94%E7%BF%92%E8%88%87%E8%B3%87%E6%BA%90/%E6%95%99%E5%B8%AB%E7%A0%94%E7%BF%92/%E7%B8%A3%E5%B8%82%E7%89%B9%E6%95%99%E7%A0%94%E7%BF%92/)台南市

**八、報名截止時間:**即日起至7月21日止

**九、研習注意事項:**

(一)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，若經審核錄取，當天因故無法到課者，請務必來電 06-2673330-8503或email給資料組長完成請假程序。

 (二)為響應環保，請研習老師自備環保杯。

 (三)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始核發6小時研習證明。

**十、課程時間安排: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主題 | 主講人 |
| 103年8月4日星期一 | 9:20-09:40 | 報 到 | 輔導室團隊 |
| 9:45-10:00 | 長官致詞 | 教育局長官左逢源校長 |
| 10:10-11:00 | 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(簡稱TCLA)介紹及施測-Ⅰ | 黃瑞珍老師蔡昀純治療師 |
| 11:00-11:10 | 休息 |
| 11:10-12:00 | 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(簡稱TCLA)介紹及施測-Ⅱ |
| 12:00-13:20 | 午餐 | 黃瑞珍老師 |
| 13:20-14:50 | TCLA應用於評估特殊需求學生語言能力之個案研討 |
| 14:50-15:00 | 休息 |  |
| 15:00-16:30 | 兒童口語敘事能力的教學-以故事結構分析為例，應用於台南市資源班繪本讀寫教材教學 | 黃瑞珍老師邱幸儀老師 |
| 16:30-17:20 | 綜合座談 | 教育局長官左逢源校長 |

十一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本市103年度特教學生鑑輔會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十二、獎勵：辦理本次研習工作之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